

## 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固信网络准入控制管理系统，GX-NAC/V5.1（产品名称1，型号（如有））1，生产厂为山东固信软件有限公司（厂名，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2，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1768号齐软件大厦B座5层（生产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迪普数据库审计管理平台，DPtech DSP1000/V3.0（产品名称2，型号（如有）），生产厂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595号（生产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威努特数据库防火墙，BF6520（产品名称2，型号（如有）），生产厂为北京威努特技术有限公司（厂名，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14层101（生产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H3C SecPath 运维审计系统，H3C SecPath A2000/V3.1（产品名称2，型号（如有）），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名，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生产厂址，与生产厂营业执照一致）。（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11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当《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含有多个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 7.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 8.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请各投标人如实进行声明。
- 9.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1.划斜线处无需填写。

## 2.4.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及本国产品的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安全设备采购项目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运凤（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05 月 11 日

### 说明：

本声明函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

时填写。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况的，无需填写：

1.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一、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只有一个产品；
2. 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全

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投标项目实际情况，按上表格式填写，本示例自行删除，不需要提供。

**示例 1:** 投标人 A 参加某货物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为 X 万元，其中包含 n (n>1) 种货物，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2%。则本表应当填写为：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
**采购项目	82%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述示例数据中，(1)大于 80%，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即： $X*20\%$  万元。